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经过认真审核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召开、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彭和平

纪 韶

蔡元明

石 芳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